

【裁判字號】105,行專訴,67

【裁判日期】1060420

【裁判案由】發明專利舉發

【裁判全文】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5年度行專訴字第67號

原 告 張成君

訴訟代理人 葉盛豐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洪淑敏

訴訟代理人 黃本立

參 加 人 蘇 淳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經訴字第1050630754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就發明105年度智專三(二)04066字第10520182430號「請求項1至5舉發成立應予撤銷」專利舉發案，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事實概要：

原告前於民國100年2月17日以「具指示功能之纜線結構」向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發明專利，其申請專利請求項計有7項，經被告編為第100105203號審查，復於同年3月16日提出系爭專利說明書第6至7頁修正，雖經被告審查准予修正，惟不予專利。原告不服，而於102年11月5日申請再審查，並提出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修正後申請專利請求項為5項，經被告審查准予修正及核准專利，發給發明第I484720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於104年6月22日以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22條第2項、第26條第1項及第43條第2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專利違反同法第22條第2項及第26條第1項規定，以105年2月18日(105)智專三(二)04066字第1052018243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1至5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處分。原告不服處分而提起訴願，經濟部嗣於105年7月11日以經訴字第10506307540號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原

告不服決定，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倘認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應予撤銷，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參照本院卷一第118至119頁）。

貳、原告聲明請求原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並主張略以：

一、系爭專利說明書明確與充分揭露系爭專利：

(一)系爭專利說明書揭露系爭專利技術手段：

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5依附於請求項1，均包含請求項1之全部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說明書第6頁第13至15行揭露：本案纜線結構與電腦進行資料傳輸時，電路板(121)偵測電路(123)因電流通過或電壓改變，使得指示器(122)分別指示資料傳輸中或傳輸完成之顯示。而電路板之偵測電路因電流通過或電壓改變，使得指示器分別指示資料傳輸中或傳輸完成之顯示，其為系爭專利之技術手段。

(二)系爭專利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得據以實現：

被告認為系爭專利之專利說明書無法據以實現部分，應可利用公開文獻，說明其屬於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且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據以實現。參閱附件2至22之公開文獻，系爭專利於申請當時，該等公開文獻已公開，可知系爭專利請求項1記載「至少一指示器依據資料傳輸情況，分別指示資料傳輸中或資料傳輸完之顯示」技術特徵，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合於專利法第26條第1項規定。

(三)國際對於系爭專利之審查：

系爭專利分別向美國及大陸地區提出發明專利申請，並獲頒大陸地區第CN 102647014 B號專利、美國第US 8704673 B2號專利，且該等專利在大陸地區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專利局之審查過程，相關審查委員均未對系爭專利所揭露之充電或資料傳輸技術手段提出質疑，始獲准專利。

二、系爭專利應具進步性：

(一)證據2不具有資料傳輸之功能：

證據2揭示之技術特徵，僅對裝置(20)進行充電，且充電器本體(13)係以插頭由市電取電，從未提及證據2具有資料傳輸之功能。而系爭專利請求項1有記載「至少一指示器依據資料傳輸情況，分別指示資料傳輸中或資料傳輸完之顯示」，明確揭露具有電源供應與資料傳輸之技術特徵，且在「使至少一指示器依據充電情況分別指示充電中或充電完成之顯示」與「至少一指示器依據資料傳輸情況分別指示資料傳輸中或資料傳輸完成之顯示」過程，上述技術特徵均使用電路

板(121) 偵測電路(123) 進行偵測，即對纜線(1) 與第一連接器插頭(11)間之電源線路之電流或電壓進行比較，以作為指示顯示。

(二)解析系爭專利請求項1未參酌專利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證據2 公開日為82年8 月20日，相對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100年2 月17日，其為17年前之先前技術。依據產品歷史，USB 連接器之設計年代為83年，晚於證據2 之公開日。申言之，證據2 於公開時，坊間尚無USB 連接器問世，證據2之連接線不可能同時具有電源供應和資料傳輸之功能。參諸舉發理由書或訴願決定書亦無證據足以證明證據2 所示連接線(12)另一端之充電器本體(13)，能夠置換為系爭專利所示第二連接器插頭之教示、動機或建議。準此，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 技術特徵之解讀，實屬後見之明，且未能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觀點，作成客觀判斷。

(三)證據2 技術無法處理電源供應及資料傳輸之指示技術問題：

專利審查基準第2-3-22頁第9 至11行記載：認定申請專利之發明不具進步性時，原則雖應檢附引證文件；惟先前技術係揭露於字典、教科書、工具書等，而為普遍使用之資訊者，不在此限，而應於審查意見通知及核駁審定書充分敘明理由。訴願決定書並未對請求項1 之第二連接器插頭(13)技術特徵，提出有關字典、教科書、工具書等而為普遍使用之資訊內容，即自行認定第二連接器插頭能以證據2 所揭露之技術完成，其與專利審查基準規定之內容完全不符。準此，倘將「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中部分技術特徵予以減縮，並進行更正程序」及「一第二連接器插頭，其耦接於該纜線另一端」技術特徵，對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並非能輕易完成之技術，且前述技術特徵亦未被證據2 所公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面對上述技術問題時，證據2 當時現有技術未解決電源供應與資料傳輸之指示技術問題啓示。足認系爭專利請求項1 對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觀，並非顯而易見，且具有突出之實質性特點，其具有進步性之要件。

參、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並答辯略以：

一、系爭專利說明書未充分揭露系爭專利：

系爭專利說明書未記載「指示資料傳輸或資料傳輸完成」目的之技術手段。申言之，系爭專利請求項1 對應至說明書所記載未能充分揭露，無法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原告所援引之附件2 至7，僅載明應用效果，亦未揭露技術內容，且與系爭專利

所揭技術並無關聯。請求項2 至5 為進一步限定請求項1 之技術特徵，請求項1 對應至說明書記載未充分揭露，則請求項2至5 對應至說明書記載亦未充分揭露。

二、證據2 足證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一)證據2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1.證據2 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技術特徵：

證據2 充電器所揭露雖僅能顯示「充電中」或「充電完成」，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至少一指示器依據資料傳輸情況，分別指示資料傳輸中或資料傳輸完成之顯示」技術特徵。惟請求項1 係以「或者」界定「使至少一指示器依據充電情況，分別指示充電中或充電完成之顯示」及「至少一指示器依據資料傳輸情況，分別指示資料傳輸中或資料傳輸完成之顯示」技術特徵，為選擇式記載，在上述技術特徵兩者擇一。準此，證據2 揭露請求項1 「使至少一指示器依據充電情況，分別指示充電中或充電完成顯示」技術特徵。

2.證據2 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 依申請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

證據2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一第二連接器插頭，其耦接於纜線另一端」技術特徵，惟證據2 揭露充電器纜線一端為連接器，可證明在纜線一端為連接器為公知技術，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將證據2 之纜線另一端置換為請求項1 「第二連接器插頭，其耦接於纜線另一端」，其可輕易完成。職是，系爭專利請求項1 所述之技術內容，為證據2 所揭露，且系爭專利請求項1 可達成指示充電器充電完成之功效，其與證據2 相同，證據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二)證據2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5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2 、3 、5 不具進步性：

證據2 說明書段落【0008】揭露充電器纜線一端為一連接器插頭(11)，縱未揭露連接器插頭為擴充連接器或USB 連接器規格，惟擴充連接器規格及標準、mini或micro 規格USB 連接器，已屬連接器標準規格，所屬該項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所知悉，自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 所進一步界定連接器插頭為擴充連接器規格，系爭專利請求項3 、5 進一步界定連接器插頭為USB 連接器規格。準此，證據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故證據2 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3、5 不具進步性。

2.系爭專利請求項4 不具進步性：

證據2 說明書段落【0011】揭露充電器之連接器(11)設有一電源燈(11a) 及一充電指示燈(11b) ，而充電器本體(13)亦

有一電源燈(13a) 及一充電指示燈(13b) ，指示燈可為液晶顯示器、LED 發光裝置。可知請求項4 之指示器係指示燈或液晶顯示器已為習知，為所屬該項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職是，證據2 足以證明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如前所述，證據2 亦可證明請求項4 不具進步性。

肆、參加人聲明駁回原告之訴。並答辯略以：

參加人未提出書狀答辯，分別於106 年2 月3 日與同年3 月3 日到庭陳述：針對系爭專利之進步性，原告前在日本為專利申請，然日本之技術判斷，認為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其於舉發文件中有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準此，原處分及原決定均合法，其餘答辯引用被告所述。

伍、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訴訟代理人葉盛豐為合法代理：

行政訴訟雖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然專利行政事件，非律師而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得為訴訟代理人。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 項第2 款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訴訟代理人葉盛豐係專利代理人，其於106 年2 月3 日之準備程序，得法官准予代理，並於106 年2 月23日補呈專利代理人證書影本到院（參照本院卷一第135 、188 頁）。準此，葉盛豐為專利代理人，應為本件合法之原告訴訟代理人。

二、整理當事人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按受命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得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民事訴訟法第270 條之1 第1 項第3 款、第463 條分別定有明文。行政訴訟法第132 條準用之。職是，法院於言詞辯論期日，依據兩造主張之事實與證據，經簡化爭點協議，作為本件訴訟中攻擊與防禦之範圍（參照本院卷一第134 至140 頁之106 年2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

(一)不爭執事項：

原告前於100 年2 月17日以「具指示功能之纜線結構」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其申請專利請求項計有7 項，經被告編為第100105203 號審查，復於同年3 月16日提出系爭專利說明書第6 至7 頁修正，雖經被告審查准予修正，惟不予專利。原告不服，其於102 年11月5 日申請再審查，並提出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修正後申請專利請求項為5 項，經被告審查准予修正及核准專利，發給發明第I484720 號專利證書。嗣參加人以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22條第2 項、第26條第1 項及第43條第2 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以105 年2 月18日(105) 智專三(二)04066 字第10520182430 號專

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1 至5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濟部嗣以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主要爭執事項：

當事人主要爭執事項厥為：1.系爭專利請求項1 至5 是否不具進步性，而違反專利法第22條第2 項？2.證據2 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不具進步性？

三、判斷系爭專利之進步性準據法：

系爭專利於102 年11月5 日向被告申請更正申請專利範圍，業經被告審查後准予更正，嗣於104 年5 月11日公告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故以系爭專利於102 年11月5 日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與先前技術進行比對分析，並適用103 年3 月24日修正施行之專利法。職是，本院茲依序為系爭專利技術分析、證據2 技術分析、探討系爭專利請求項1 至5 對應之說明書是否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審究證據2 是否足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 至5 不具進步性。

四、分析系爭專利技術內容：

(一)系爭專利技術之內容：

系爭專利為一種具指示功能之纜線結構，其由一纜線、一第一連接器插頭及一指示單元所組成。第一連接器插頭具有一本體部及一連接部，並耦接於纜線一端；而指示單元固設於本體部內，指示單元設有至少一耦接於電路板，並在本體部具有指示功能之指示器，電路板以線路連接於纜線與第一連接器插頭間之電源線路，並通過電路板之偵測電路比較，使指示器分別指示充電中及充電完成之顯示。準此，使用者無須喚醒手持裝置之螢幕，即可透過指示單元之顯示，而直接觀察出手持裝置之充電情況。

(二)分析系爭專利請求項：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計5 個請求項，其中系爭專利請求項1 為獨立項，請求項2 至4 均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1 之附屬項，系爭專利主要圖式，如附圖1所示。

1.系爭專利獨立項：

系爭專利請求項1 為一種具指示功能之纜線結構，其包括：
(1)一纜線，其內設複數根導線；(2)一第一連接器插頭，其具有一本體部及一連接部，並耦接於纜線一端；(3)一第二連接器插頭，其耦接於纜線另一端；(4)一指示單元，其固設於本體部內，指示單元設有至少一耦接於一電路板，並在本體部具有指示功能之指示器，電路板以線路連接於纜線與第一連接器插頭間之電源線路，並通過電路板之偵測電路對電壓或

電流比較，使至少一指示器依據充電情況，分別指示充電中或充電完成之顯示，或者至少一指示器依據資料傳輸情況，分別指示資料傳輸中或資料傳輸完成之顯示。

2. 系爭專利附屬項：

系爭專利附屬項如後：(1)請求項2 如請求項1所述之具指示功能之纜線結構，其中第一連接器插頭為擴充連接器(Dock Connector)規格。(2)請求項3 如請求項1 所述之具指示功能之纜線結構，其中第一連接器插頭為標準、mini或micro 規格之USB 連接器。(3)請求項4 如請求項1所述之具指示功能之纜線結構，其中指示器為指示燈或液晶顯示器。(4)請求項5 如請求項1 所述之具指示功能之纜線結構，其中第二連接器插頭為標準、mini或micro 規格的USB 連接器，以便插接於電腦或電源轉接器之連接器插槽。

五、證據2之技術分析：

證據2 為1993年7 月20日公開之日本第特開平0-000000號「充電器」專利案，證據2 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00 年2 月17日，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證據2為一種充電器，充電器(10)包括一纜線(12)，纜線兩端分別連接一充電器本體(13)及一連接器(11)，連接器設有一電源燈(11a)及一充電指示燈(11b)，而充電器本體亦有一電源燈(13a)及一充電指示燈(13b)，並將兩電源燈及兩充電指示燈形成電路連接，以便能同時顯示電源指示及充電狀態指示。證據2之連接狀態示意圖，如附圖2所示。

六、系爭專利請求項對應說明書未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1項：

按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專利法第26條第1 項定有明文。職是，本院先界定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作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 至5 所對應說明書，是否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1項之準據。

(一) 界定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所謂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虛擬之人，指具有申請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之人，且能理解、利用申請時之先前技術。查系爭專利為一具指示功能之纜線結構，其申請日為100 年2 月17日。依據系爭專利說明書第3 至4 頁之先前技術記載：系爭專利申請日前，手持裝置本身已設有充電指示燈；而某些電源轉接器於電源供應端，亦設有充電指示燈。再者，系爭專利利用其申請日前，已知利用電路板偵測電路比較之充電指示技術，將原已在電源轉換器端設有之充電指示燈，其於電源轉換器之

纜線另一端連接手持裝置之連接器插頭，再設一充電指示燈，且指示燈亦可指示資料傳輸中或資料傳輸完成。準此，界定系爭專利關於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應為系爭專利申請日當時已具備電路板偵測電路比較之充電指示技術之知識，並具備1年以上3C電子產品研發工作經驗之技能，且具備有電子相關科系畢業之專科或大學學歷。

(二)系爭專利具可實施性要件：

所謂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係指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記載之用語亦應明確，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無須過度實驗，即能瞭解其內容，據以製造及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解決問題，且產生預期之功效。準此，本院自應審究系爭專利是否具備可實施性之要件。

1. 纜線連接手持裝置端之連接器插頭提供指示功能：

系爭專利說明書第3至4頁之先前技術，揭露其所欲解決之問題，為目前坊間電源轉接器之纜線連接手持裝置端，其連接器插頭並無指示功能，致使用者必須反覆喚醒手持裝置之螢幕，並觀察螢幕所顯示之充電指示圖案，殊為不便，並亟待改善。其所提出解決該問題之技術手段，為說明書第4頁之發明內容第二段記載：為達成前述之目的，本案所採取之技術手段係提供一種具指示功能之纜線結構，其包括：(1)一纜線，其內設複數根導線；(2)一第一連接器插頭，其具有一本體部及一連接部，並耦接於纜線一端；(3)一指示單元，其固設於本體部內，指示單元設有至少一耦接於電路板，並在本體部具有指示功能之指示器，電路板以線路連接於纜線與第一連接器插頭間之電源線路，並通過電路板之偵測電路之比較，使指示器分別指示充電中及充電完成的顯示。職是，在纜線連接手持裝置端之連接器插頭，提供指示功能。

2. 充電或資料傳輸指示燈相關技術結構之先前技術：

(1)原告提出附件2至7，主張前揭文件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公開之專利案，均已揭露有USB隨身碟或儲存裝置利用發光元件變化閃爍方式指示資料傳輸之狀態。其亦提出附件8至24，主張附件8至14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公開之專利案，均已揭露有偵測電流之先前技術，而附件9至24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公開之專利案，均已揭露有偵測電壓之先前技術。準此，其佐證系爭專利說明書第6頁第二段倒數第1至3行記載：本案纜線結構與電腦進行資料傳輸時，電路板(121)偵測

電路(123) 因電流通過或電壓改變，使得指示器(122) 分別指示資料傳輸中或傳輸完成之顯示內容。準此，USB 隨身碟或儲存裝置利用發光元件變化閃爍方式指示資料傳輸，屬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2)原告主張依據系爭專利說明書第6 頁內容記載：其中電路板(121)偵測電路(123) 因電流通過或電壓改變，使得指示器(122)分別指示資料傳輸中或傳輸完成之顯示，即為技術手段。其於準備程序期日表示充電與資料傳輸之指示，是由同一套電路所完成，並當庭進行資料傳輸之實際操作展示。職是，益徵USB 隨身碟或儲存裝置利用發光元件變化閃爍方式指示資料傳輸，屬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3.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對應之說明書可據以實現：

(1)系爭專利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將原已在電源轉換器端設有之充電指示燈，其於電源轉換器之纜線另一端連接手持裝置之連接器插頭，再設一充電指示燈，且指示燈亦可指示資料傳輸中或資料傳輸完成。而依據原告所提之附件2 至24，充電或資料傳送完成與否之指示功能，顯然為系爭專利申請前已普遍應用之技術，屬於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故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系爭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參酌前揭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無須過度實驗，即能瞭解其內容，據以將屬通常知識之原設於電源轉換器端之充電或資料傳輸指示燈相關技術結構，其於纜線另一端連接手持裝置的連接器插頭再重複相同之設置，即可解決問題與完成系爭專利說明書第6 頁第二段倒數第1 至3 行記載：本案纜線結構與電腦進行資料傳輸時，電路板(121) 偵測電路(123) 因電流通過或電壓改變，使得指示器(122) 分別指示資料傳輸中或傳輸完成之顯示。且產生在纜線連接手持裝置端之連接器插頭，提供指示功能之預期功效。準此，系爭專利請求項1 至5 對應之說明書可據以實現，未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

(2)被告抗辯稱原告提出附件2 至7 說明書，僅載明其應用效果，未揭露技術內容，且與系爭專利所揭技術並無關聯，欠難證附件2 至7 可佐證系爭專利可據以實施云云。惟查原告所提附件2 至7 等先前技術，均揭露有USB 隨身碟或儲存裝置利用發光元件變化閃爍方式指示資料傳輸之狀態，且原告再提附件8 至14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公開之專利案，揭露有偵測電流之先前技術，而附件9 至24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公開之專利案，均揭露有偵測電壓之先前技術，進而主張其屬通常知識。再者，因原處分僅認為資料傳輸指示違反專利法26

條第1項，並未指摘「充電指示」有無法據以實現問題。是原告主張充電與資料傳輸之指示是由同一套電路所完成，且於準備程序期日進行資料傳輸之實際操作，明顯無需過度實驗，即能瞭解其內容。

(3)綜上所論，系爭專利僅將屬通常知識之原設於電源轉換器端之充電或資料傳輸指示燈相關技術結構，其於纜線另一端連接手持裝置之連接器插頭再重複相同之設置，明顯無需過度實驗，即能瞭解其內容，據以製造及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解決問題，並產生預期之功效，確實可據以實現，是被告上開抗辯，不足為憑。

七、證據2不足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不具進步性：

按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除無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外，亦非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得取得發明專利。專利法第21條及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不具進步性時，原則上應檢附引證文件。例外情形，係先前技術揭露於字典、教科書、工具書等而為普遍使用之資訊者，此時被告之審查意見通知及核駁審定書，應充分敘明理由。職是，本院首應比較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2技術特徵，繼而探討證據2是否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之技術特徵。

(一)證據2不足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2技術特徵之差異處：

證據2為一種充電器，充電器包括一纜線，纜線兩端分別連接一充電器本體及一連接器，充電器本體及連接器均各同時設有一電源燈及一充電指示燈，並將兩電源燈及兩充電指示燈形成電路連接，以便能同時顯示電源指示及充電狀態指示。經比較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2，兩者不同之處在於證據2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第二連接器插頭，其耦接於纜線另一端」、「或者至少一指示器依據資料傳輸情況，分別指示資料傳輸中或資料傳輸完成之顯示」技術特徵，如附表所示。

2.原處分認系爭專利請求項1可輕易完成之理由容有不備：

(1)原處分與原訴願決定均認證據2未揭露請求項1「一第二連接器插頭，其耦接於纜線另一端」技術特徵，而以證據2揭露充電器纜線一端為連接器屬公知技術，進而直接認定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將證據2纜線另一端置換為請求項1「第二連接器插頭，其耦接於纜線另一端」，屬可輕易完成。準此，被告對該技術特徵未檢附引證文件證明其屬先

前技術，亦未充分敘明理由支持其屬字典、教科書、工具書等而為普遍使用之資訊者，僅以推論方式，遽認可輕易完成，其審定理由容有不備。

(2)證據2之充電器僅揭露能顯示「充電中」或「充電完成」，未揭露請求項1「至少一指示器依據資料傳輸情況，分別指示資料傳輸中或資料傳輸完成的顯示」技術特徵。因請求項1係以「或者」界定「使至少一指示器依據充電情況，分別指示充電中或充電完成的顯示」，其與「至少一指示器依據資料傳輸情況，分別指示資料傳輸中或資料傳輸完成之顯示」兩個技術特徵，其為選擇式記載，即在兩技術特徵擇一。職是，證據2僅需揭露請求項1技術特徵之一「使至少一指示器依據充電情況，分別指示充電中或充電完成之顯示」即可，而原告對以「或者」界定，係選擇式記載，並不爭執。

(3)綜上所論，證據2未揭露請求項1「一第二連接器插頭，其耦接於纜線另一端」技術特徵，被告對該技術特徵除未檢附引證文件證明其屬先前技術外，亦未充分敘明理由支持其屬字典、教科書、工具書等而為普遍使用之資訊者，僅以推論式方式逕認可輕易完成，容有理由不備處，故證據2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二)證據2不足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5不具進步性：

因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5均係直接依附於請求項1，該等請求項包含所依附請求項1所有技術特徵。準此，證據2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故證據2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5不具進步性。

八、被告得於舉發聲明範圍依職權審酌未提出之理由與證據：

按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並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答辯；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專利法第75條定有明文。因經專利權之有效與否涉及第三人利益，並非單純解決各人私益之爭執，舉發案一經提起，為求紛爭一次解決並避免權利不安定或影響公益，專利專責機關有必要依職權介入，得於適當範圍內探知或調查專利之有效性，審酌舉發人所未提出之理由或證據，不受舉發人主張之拘束。查被告既然認為像第二連接器插頭早在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公開，而抗辯稱系爭專利應不予專利。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得依職權審查舉發聲明範圍，審酌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以求紛爭一次解決避免權利不安定或影響公益。

陸、本判決結論：

綜上所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對應之說明書未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1項規定，證據2亦不足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

5 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無需過度實驗，即能瞭解其內容，據以製造及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解決問題，確實可據以實現。原處分僅以推論方式認定可輕易完成，容有理由不備，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顯有未洽，原告執以指摘，為有理由。再者，證據2 未揭露請求項1 「一第二連接器插頭，其耦接於纜線另一端」技術特徵，被告對該技術特徵除未檢附引證文件證明其屬先前技術外，亦未充分敘明理由支持其屬字典、教科書、工具書等而為普遍使用之資訊者，僅以推論式方式逕認可輕易完成，審定理由尚有未盡。況被告亦認為第二連接器插頭早在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公開，抗辯稱系爭專利應不予專利，此屬被告得依職權審查舉發聲明範圍，審酌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職是，為求紛爭一次解決避免權利不安定或影響公益，本件有待發回，由被告依本院上述法律見解再為審查處分。

柒、本件無庸審究部分之說明：

本件事證已明，證據3 所示系爭專利日本對應案實用新型專利之技術評價書，暨兩造其餘主張或答辯，均已與本院判決結果無影響，爰無庸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忠行
法 官 曾啓謀
法 官 林洲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 條之1 第1 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 項但書、第2 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

為訴訟代理人	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蔡文揚